

# 中央既堅守「底線」又真心推動普選

## ——五論香港普選「底線思維」

屠海鳴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政協常委



■屠海鳴

國家副主席李源潮日前在北京會見香港區議會主席訪問團時重申，中央對香港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立場是一貫明確，態度是真誠堅定。李源潮所講的「真誠堅定」，就體現在「三個堅定不移」之中。第一個「堅定不移」就是講的中央推動落實香港普選的誠意，即：中央政府落實2017年普選的立場堅定不移。第二個和第三個「堅定不移」則是講的兩條底線：一是要按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辦事，這是法律底線；二是特首人選必須愛國愛港，不能與中央對抗，這是政治底線。中央將這三條底線放在一起講，就是要表明：中央既堅守「底線」，又真心推動普選。這兩者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不可將堅守底線與中央落實普選的誠意對立起來。中央一再表達落實普選的誠意，也是希望港人了解，落實香港普選，中央不是阻礙而是動力。普選能否成功，關鍵在於香港各界能否像習主席所希望的那樣，「按照基本法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務實討論，凝聚共識」。港人應該理解中央的這番良苦用心。

### 中央一直堅定不移依法推進香港民主發展

了解香港歷史的人不可能不知道，英國佔領香港一百多年，長期實行「英人治港」的殖民專制統治體制，根本沒有什麼民主可言。港英當局在回歸前開始推行民主，是因為知道中國收回香港的立場不可改變，於是企圖通過所謂「還政於民」的民主來對抗「還政於中」。1984年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鄭重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這才是香港民主發展的轉捩點，真正開啓了在香港建立民主制度的歷史進程。1990年頒布的香港基本法，以憲制性法律的形式規定了香港居民的主體地位，規定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包括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規定了香港居民參與國家及香港事務管理的各項權利，從而確立了香港的民主制度。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香港同胞

第一次享有完全的民主權利。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中英聯合聲明中並沒有提及普選問題。在香港實行普選，是中國政府首先提出並在基本法中作出規定的。香港基本法規定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要由普選產生的法定目標。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明確了香港普選的時間表，即2017年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在香港回歸20年時就實現基本法規定的普選目標，這是香港社會能夠達成共識的最快安排，充分顯示中央在香港推動發展民主的決心和誠意。去年7月16日，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立法會午宴講話時強調，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實現普選的立場和誠意是不容懷疑的。否則，就不會把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根本沒有提及的「普選」概念寫入基本法，作出莊重的法律承諾，更不會在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底的有關決定中明確普選時間

表。

### 中央領導人一再表達落實普選的誠意

去年以來，中央新一屆領導以及有關部門負責人都一再表示，中央對在香港依法落實普選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

去年10月6日，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峇里島亞太經合組織會議期間會見特首梁振英時，重申了中央政府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立場。習近平指出，香港是法治地區，推進香港民主發展，必須依法進行，必須按照基本法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辦事。

去年12月17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北京會見前來述職的香港特首梁振英時，重申中央政府「希望香港好」，凡是有利於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事情，「中央政府都會全力去做」。

去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在聽取梁振英匯報政改工作時明確表示，中央真心希望香港可以按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去年12月17日，特首梁振英到北京述職，張德江會見梁特首時再次表示，中央對香港2016年及2017年政改是「真心實意」的，希望特區政府能夠順利完成有關諮詢工作，做好政改「五步曲」，令香港2017年成功落實「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

去年3月兩會期間，時任全國政協十二屆一次會議主席團會議主持人的俞正聲參與港澳聯組討論時，強調了中央的「三個不變」：「堅持『一國兩制』，按基本法辦事不變；支持特區政府，支持特區行政長官依法施政不變；支持港澳特區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進民主、促進和諧的方針和政策不變」。

中央領導人一再表達真心希望香港能夠如期落實普選，既是希望港人理解中央誠意，也是希望港人了

解，落實香港普選，中央不是阻礙而是動力，普選能否成功，關鍵在於香港各界能否像習主席所希望的那樣，「按照基本法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務實討論，凝聚共識」。港人應該理解中央的這番良苦用心。

### 不應將堅守底線與中央落實普選誠意對立

中央將堅定不移落實2017年普選的立場與兩條底線作為「三個堅定不移」放在一起，清楚表明它們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不可將堅守底線與中央落實普選的誠意對立起來，不能用其中的一個立場否定另一個立場。

事實上，普選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講的是法律底線；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講的是政治底線。越過這兩個底線，讓對抗中央的人當特首，將會對「一國兩制」造成顛覆性的衝擊，這既不是中央希望見到的結果，也不是港人所願意接受的後果。顯然，中央的誠意是以法治和港人利益、國家利益為基礎的。如果將中央誠意與普選底線對立起來，既有違法治原則，也不符合港人利益和國家利益。

然而，掌握普選方案否決權的反對派無視中央誠意，刻意衝擊中央底線，將他們違反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方案吹噓為「真普選」，其結果只能是令特首普選一拍兩散。「真普選」其實就是「無普選」。如果反對派硬要超越中央底線另搞一套「公民提名」之類的所謂「真普選」方案，甚至以「提前佔中」要脅特區政府和中央，就必須承擔葬送和扼殺香港普選的全部責任。

# 譚凱邦鼓吹「港獨」「台獨」 各界譴責煽分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與公民黨反對派政黨過從甚密的「香港人口政策關注組」召集人譚凱邦，早前以〈香港都想獨了 台灣幹嘛不獨〉為題向「台獨」報章投稿，稱香港已被「大陸化」，「台灣民眾應以香港為鑑」，不要放棄「台獨」主張云云。政界人士批評，譚凱邦身為香港人，卻聯繫鼓吹「台獨」的傳媒，發表鼓動分裂的言論，再次暴露出香港反對派聯「台獨」搞「港獨」的惡劣意圖，社會各界必須強烈譴責，堅決抵制杯葛，決不能讓其陰險圖謀得逞。

曾與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毛孟靜、「新民主同盟」議員范國威等反對派政黨籌辦所謂「反赤化」遊行的譚凱邦，向鼓吹「台獨」的台灣報章《自由時報》投稿。他在該篇題為〈香港都想獨了 台灣幹嘛不獨〉的文章中聲言，香港回歸後，「特區政府的決策是先考慮中國政府觀點，香港人的利益次之。香港應是一國際城市，近年卻漸漸被矮化為中國城市」。

他續稱，「現時的香港已被『大陸化』，台灣民眾實應以香港為鑑，不應錯信中國果真給了香港高度自治」，故「台灣應該獨立，以保存各項優勢，包括民主制度及人氣息。觀乎香港『一國兩制』的失敗」，請台灣人以香港為鑑，不應向中國靠攏。香港已禮崩樂壞，台灣應該要有危機意識，拒絕大陸化」。

在文章刊出當日，譚凱邦在其個人「臉書」中稱，自己在投稿時，是「以『香港為鑑 台灣獨立是最佳道路』為題，編輯私自改了（標題）」，但又不忘補充稱，「台灣朋友，香港及澳門已淪陷，別讓台灣失手（守）」。

### 盧文端批無限放大摩擦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盧文端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在全球一體化背景下，香港和內地融合已是勢所趨，香港在資源和經濟上不可能獨立，而在融合過程中難免會出現一些摩擦，而譚凱邦身為香港人，卻無限放大這些摩

擦，將其政治化，鼓吹「台獨」，這種言論根本不是中國人所為，必須受到各界譴責。

### 蔡毅：屈「矮化」顛倒黑白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島各界聯合會理事長蔡毅指出，中央政府一直支持香港發展，對香港過去渡過多次經濟難關起到很大的作用，但譚凱邦把中央對香港的支持說成是「矮化香港」是顛倒黑白。

他續說，香港人都希望國家統一，在香港搞「港獨」只會令全港市民受害，是不得人心的。譚凱邦的言論反映香港一小撮「港獨」分子不甘勢孤力弱，正想靠攏「台獨人士」，勾結「台灣勢力」。社會各界應嚴辭譴責這些主張「港獨」、「台獨」者，不能讓其圖謀得逞。

### 黃國健：反對派搞「獨」鐵證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批評，有關文章正是香港一些人借社會政策為名等搞「港獨」的鐵證。他說，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沒有搞獨立的理由，即使台灣主張「台獨」的政黨，近年都不敢正式提出「台獨」主張，在香港搞「港獨」可謂愚蠢之極。

他續說，港人不會接受「港獨」，譚凱邦雖以環保和人口政策為名擔任不同組織的骨幹成員，發動不同的社區活動，但其「港獨」、「台獨」言論已讓廣大市民知悉其險惡用心，今後定會被港人孤立。



■譚凱邦



■范國威

■毛孟靜

## 借環保搞政治 攻擊兩地融合

「環保觸角」主席譚凱邦，一直與公民黨及「新民主同盟」等反對派政黨過從甚密，近年更突然熱衷政治，變身為所謂的「本土派」，多次發表「反赤化」和鼓吹「台獨」等言論，並以人口政策為名新組成「香港人口政策關注組」，攻擊香港與內地融合和新來港人士，鼓吹「港獨」。

2013年9月，譚凱邦與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毛孟靜，及「新民主同盟」議員范國威等聯署，在鼓吹「台獨」的台灣報章《自由時報》，和香港共3份報章刊登廣告，將「個人遊」政策以至新來港人士，與香港住屋、旅遊設施配套不足等問題掛鉤，聲言新來港人士「拖累香港」，要求削減單程證配額，鼓吹所謂的「源頭減人」。

有關聯署廣告在報章刊登後引起社會普遍不滿，連反對派中人也看不過眼：反對派組織「民陣」召集人孔令瑜成立的「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更舉行記者會，點名批評毛孟靜、范國威及譚凱邦等罔顧事實和不負責任，不擇手段地賺取政治資本，所言冷血，要求3人收回「源頭減人」的不恰當言論，並向公眾道歉。但3人拒絕收回言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融」膺年度漢字 盼消氣減爭拗



■建港者·營

上周，民建聯與文匯報合作舉辦的「2014年度漢字評選」，終於有了結果，「融」字獲選為今年的年度漢字，根據評委的意見，「融」的本義是炊氣上升，也有光明的意思，放在今日的社會，則希望社會能消消氣，減少爭拗，以正面的態度面對困難，希望社會融洽，樂也融融。

### 葉傲冬：觀察反思社會活動

民建聯副秘書長葉傲冬指出，「年度漢字」是中華文化圈國家和地區的一項熱門評選活動，最早出現於日本，近年來，兩岸三地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家和地區都有舉辦類似活動。民建聯於去年底首次舉辦「年度漢字評選」活動，今年是第二次。

中文言簡意賅，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濃縮性，可以用一個字濃縮全年的觀感以及對來年的期盼，而舉辦「年度漢字評選」活動，就是一種以中文或中國文化方式，觀察和反思社會的活動，他希望透過這一活動能夠弘揚中國文化，活躍社會氣氛。

葉傲冬表示，民建聯的「年度漢字評選」特色是「開放」，除了預備十個漢字供市民選擇之外，亦首度設立自選漢字環節，讓市民過心目中的漢字來表達對現今社會的觀感和意見。

從今年的評選過程來看，七千多位市民參與提名，共提出281個字，其中，最多市民提名的三個字分別是融、穩和信。評委們在討論這些提名時，分別提出自己的意見和看法，經過三輪的討論和拉票、投票，「融」在每一輪討論中都得最多票，最終當選為年度漢字。

### 評委表述異 共望更融洽

雖然評委會已就「融」字的解釋和所代表的意思進行討論，並形成統一意見，但是同一個字在不同評委心目中，仍各有不同的期望。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希望社會「霧釋冰融」，化解政治、經濟和民生中的不明朗因素，使前景更光明；立法會議員蔣麗芸稱「融」字予人溫暖之感，希望社會能更融洽；浸大中文系副教授盧鳴東希望社會「和而不同」，融洽相處；正生書院校長陳兆焯從教育者的角度，希望年輕人對知識可「融匯貫通」，及盡快融入社會；專欄作家項明生則希望香港可成為一個均富社會，彼此「樂也融融」地生活……角度不同，表述不同，而共通點是希望社會能更融洽。

這項評選活動不但在香港本地引起媒體和社會的討論，而且內地的新華網、人民日報海外版，以及中國青年報、搜狐新聞、中國日報網、國際日報、中國社會科學網、亞太日報、新民網、中國新聞網等內地報刊和網站，台灣的中國時報、聯合報、新浪新聞(台灣)、雅虎奇摩等廣泛地報道，看來，不僅香港市民關心香港，兩岸三地，以及海外的華人社會，都關切香港的社會狀況和民心期盼。（大題及小題為編者所加）

## 余若薇作賊心虛

徐 庶



公民黨主席余若薇昨日走上了電視台，說自己最支持「公民提名」，並且表示自己和「人民力量」、社民連站在同一邊，要和中央政府「進行民意爭奪戰」，「公民黨最終要根據民意決定立場」云云。余若薇又說「三軌方案」完全符合基本法。這是睜着眼睛說瞎話。

中央政府給予香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是有條件的，一開始就講明由愛國愛港的人「港人治港」。所以，1990年中央頒布了基本法，「港人治

港」是透過基本法賦予的。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寫得很清楚，香港進行行政長官選舉，行政長官的候選人是通過提名委員會以民主程序產生。

普選行政長官和提名委員會兩者是聯繫在一起的。提名委員會把關，就是要確保愛國愛港人士擔任行政長官。和中央政府對抗的人，也必須經過提名委員會的程序，如果余若薇能夠說服提名委員會給予她足夠的票，余若薇當然有機會可以過關。

問題在於，余若薇作賊心虛。因為她在2010年夥同「人民力量」推動「五區公投」、「公民起義」，公然否定基本法，否定「一國兩制」，企圖進行香江

「自決」，破壞國家統一，擺明了對抗的姿態。她和中央的關係早在2010年就搞糟了。余若薇搞分裂如此昭彰，她當然害怕提名委員會。於是，她提出架空基本法而選舉行政長官的辦法，所謂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都是繞過基本法，使基本法成為一紙空文。但她還聲大大說：「『公民提名』最符合基本法。」誰都可以看到，基本法是授權法，基本法根本沒有授權「公民提名」、「政黨提名」，推舉行政長官候選人唯一的授權就是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

余若薇還賊喊捉賊，說和中央關係差的原因，是中央把責任推到反對派的頭上，可說賴皮得很。難道中央授權「港人治港」，會委任一個仿效陳水扁的人來治港嗎？余若薇搞完了「五區公投」，現在再搞「公民提名」選特首，更要夥同「台獨」分子搞「佔

中」，這樣的人想當特首，真是癩蛤蟆想吃天鵝肉。

所謂「公民提名」最符合民主，也符合「均衡參與」，欺騙不倒任何人。美國、英國、法國的政府首腦選舉，都不是公民提名的，更加經過初選才決定候選人。「沒有『公民提名』就不民主」的說法，完全不成立。普選的定義很簡單，只要是一人一票選舉，就符合普選的定義。所以民主黨說：「沒有『公民提名』，也可以是普選」是合理的。余若薇自吹「『公民提名』符合均衡參與」，更是笑話。找來一班同樣激進的人簽了事，沒有法定的審核的程序，界別不清楚，沒有足夠的代表性，怎麼能夠符合基本法內的規定？

余若薇和「人民力量」、社民連抱成一團，不顧基本法，不顧及事實，立場和素質已經和長毛差不多了，作出邏輯錯亂的辯解，說明她已走入窮途。